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89號

抗　告　人　鼎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偉強

代　理　人　張禎庭律師

　　吳于安律師

相　對　人　謝函君

　　謝函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6日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事涉實體問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兩造間勞保死亡給付之勞資爭議，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資方（即抗告人）應給付予勞方家屬謝函君、謝函芸(即相對人）勞保死亡給付新臺幣(下同)625,000元，此款於111年2月11日前匯入勞方家屬指定帳戶(華南銀行，戶名:謝函芸)」（下稱系爭調解方案），詎抗告人於111年2月11日匯入部分款項125,000元即未再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於500,000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三、抗告意旨謂：其允諾相對人勞保死亡給付625,000元，其中團體保險理賠500,000元部分，本委請相對人配合保險理賠申請作業程序，為相對人所拒，而由其自行申請保險理賠，經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核給付，業於111年1月28日撥款500,000元至相對人名下帳戶，然此係抗告人為分擔職災給付風險，以確保自身賠償資力，而為相對人之父謝順平投保團體定期壽險，並使其獲得相當程度賠償或補償以為保障，是抗告人就相對人獲賠500,000元保險理賠得予抵充，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不利抗告人部分廢棄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薪資帳戶存摺明細為證，經原審為形式上之審查，裁定就系爭調解方案於500,000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至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出具死亡證明申請保險理賠，且就相對人領取之保險給付得予以抵充，惟綜觀系爭調解方案之記載，亦未附有相對人應履行協力義務之給付條件，且抗告人是否因相對人另受領保險給付得逕予主張抵充乙情，均未載明，且為相對人所否認（見本院111年8月9日訊問筆錄）。從而，抗告意旨究屬實體上法律關係的抗辯，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中所應形式審查者，

如抗告人仍有爭執，案經進入執行程序，應另依強制執行法等相關法律提起異議之訴或其他爭訟以確定之，故抗告人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從而，原審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裁定於500,000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據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陳裕涵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江慧君